



English Français
Русский Español
Deutsch
无障碍浏览

首页

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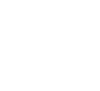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政务大厅

互动交流

公共服务



智能问答

首页 > 政策发布

来源：外资司 类型：原创 分类：政策 时效状态：现行有效 2025-07-16 16:01

A A+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外资司

【发布文号】商办资函〔2025〕380号

【发文日期】2025年0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境外投资者加大在华投资力度，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通过税收优惠撬动作用激励境外投资者以利润扩大在华投资，对于稳定投资预期、降低投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深入领会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外汇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外汇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建立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以下简称税收抵免）跨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切实履行资格审核及监管责任，并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做好信息共享。

二、严格履行审核责任

境外投资者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申报”模块）报送信息及凭证后，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参照“利润再投资”统计要求对企业提交的信息及凭证进行比对核实，核实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符合《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利润再投资情况表》（见附件1）。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并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报送信息后，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三、做好政策咨询服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咨询电话、政务邮箱、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建立政策咨询窗口，指定专人负责解答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并于7月25日前将政策咨询受理联系表（见附件2）报送商务部（外资司），后续将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予以公布。

四、密切协作加强监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发挥监管合力，依法对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及相应投资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通过信息共享、实地走访等方式定期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对于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的，了解原因并督促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对于在后续管理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情况，并配合追缴税款；如发现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可能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和税收征管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外汇、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置。

五、及时跟踪政策实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税收抵免政策执行情况，充分发挥政策红利，稳定投资预期，鼓励和支持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华投资；依托省级和有关地市外资专班、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机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对政策实施及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跨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推动解决其在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分析研判投资趋势动向。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

附件：1.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2.商务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受理联系表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7月14日

商务热点

-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 消费品以旧换新
- > 商务帮扶
- >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政策集成和综合解读专栏
- > 优化营商环境-国际贸易专题
- > 外贸促进
- > 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征集
- > 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
- > 《共同梦想》“一带一路”故事
- >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 >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 > 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
- > 丝路电商——电子商务国际合作
-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 市场运行与流通发展服务平台
- > 2024年度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机构子站专题

- > 中日经济高层对话
- > 农产品贸易专题
- >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移动端



邮箱登录



关注微博



微信公众号



@国务院 我来说

链接：[中国政府网](#)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相关社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标识码bm22000001 京ICP备05004093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91号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85093026

网站服务电话：010-85093020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67870108 邮箱：商务部邮箱

English Français
Русский Español
Deutsch微博
微信公众号
移动客户端
智能问答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

网站管理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信息统计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联系我们

内部邮箱